

1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科学施肥增效项目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肥料采购项目包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科学施肥增效项目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肥料采购项目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莲花环保科技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67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9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玖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工业